

#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

94年1月20日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助本校各系所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，增強研究發展實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遴選指標：

依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成果指標評定，包括：

- (一)論文、專利、專書、技術轉移、作品創作、展演、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。
- (二)各類計畫(國科會計畫、教育部USR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、跨域合作計畫等)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有獲得具體成果及成效者。
- (三)參與高教深耕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(國家型計畫、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計畫、競爭型計畫)，其成果對國家建設、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四)獲研究相關榮譽事蹟者。
- (五)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前四年之進步指數。

## 三、審查程序：

採初審與複審2階段審查。

- (一)初審由各學院經相關會議審議，並於10月1日前推薦研究優良獎至多2名，最佳進步獎至多1名(每個系所僅限申請一項；獲最佳進步獎之系所，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進步獎)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，轉送複審委員會。
- (二)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至少3名組成複審委員會，校長主持複審會議，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列席並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。成績評定依書面審查資料佔50%、現場簡報佔50%之比例進行計算。
- (三)各學院於9月1日前推薦至少6名校外學者，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簽請校長圈選。

## 四、獎項：

- (一)研究優良獎2名：由本校頒發獎牌外，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臺幣15萬元。

(二) 最佳進步獎1名：由本校頒發獎牌外，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臺幣15萬元。

五、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每2年辦理1次。獲獎之系所，須於每年11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年度預算支應，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